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关于一九七五年中国给予越南 经济、军事物资援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越南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支援南方人民的解放事业，增强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进一步加强中、越两国人民之间的战斗友谊和团结，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一九七五年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人民币八亿五千万元和现汇五千万美元的无偿援助。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的上述援款使用范围是：

(一) 中国向越南提供一般物资，其金额为八亿五千万元。一般物资的货单，由双方另签议定书确定。

(二)中国向越南提供现汇五千万美元的具体支付办法,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于一九七五年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一批军事装备的援助,具体品种、数量,由双方另签议定书确定。

### 第 四 条

中国供应越南的一般物资的价格,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原则作价:

(一)中国有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国家调拨价格。

(二)中国无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发货地点中国国营贸易公司批发价,或承制厂的出厂价。

以上两种价格,分别加上由发货地点到交货口岸的运杂费作为结算价格。

### 第 五 条

为了对上述援款进行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将各自开立特别账户,商定结算的技术细则。

###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黎 清 毅

(签字)

(签字)